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的決定；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函件，當中載列由於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或之前）將該決定轉介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作出覆核，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九時正取消。

上市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原因後達致該決定：

1. 根據可得資料，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於 2023 年 9 月將本公司除牌，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於原定復牌限期（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當時的復牌指引。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恢復股份買賣，乃透過提交與事實不符的陳述及聲明而獲得有關批准，否則聯交所不會允許股份復牌。
2. 本公司的財務事宜長期以來一直存在各種違規行為，而本公司一直未能處理及糾正該等違規行為。基於存在嚴重多報銀行結餘、少報負債、虛構收入及虛假文件的偽造帳目，故已刊發的財務業績屬虛假及具誤導成分。
3. 本公司自 2019 年起一段長時間內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虛假陳述、偽造文件及財務記錄，以隱瞞多項違規事項。本公司持續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妨礙了公平、有序及知情的證券交易市場的運作，並損害了投資者的利益。
4. 本公司一直存在重大內部控制失誤，導致本公司無法防止或偵測企業不當行為、保護本公司資產，並及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重大資料。上述行為損害股東的利益以及公平、

有序及知情的證券交易市場。

5.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本公司現為上市空殼公司。
6. 該等事宜所引起的監管問題屬於上市一般原則的根本問題，無法補救。聯交所有法定責任維持一個有序、知情及公平的證券交易市場，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特別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決定，並正就此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指示聯交所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交易。

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對該決定的影響有疑問的股東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雲耀先生

香港，2024 年 11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楊永強先生及孫蓮才博士；(ii)非執行董事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柳翠萍女士、蕭恕明先生及郭啟彬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